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111930449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內政部訂定土地法第34條之1執行要點作為地政機關審查依據，無須進行實質審查，逾越母法保障他共有人之意旨，並逸脫行政程序法本賦予登記機關之職權調查權限及義務；另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審查所轄太平區宜欣段4地號土地及其地上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案件時，未善盡職權調查與通知義務，均有缺失等情案。

依據：111年9月20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27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